清代文字狱研究新成果

郑　秦

读清史者没有不谈文字狱的，即使戏曲小说也常以文字狱为题目．其实，对文字狱的关注不自今日始，早在清代乾、嘉时期就已有了“文字之祸”、“文字之狱”的提法，是连官文书中也不回避的．到了清后期，龚自珍的著名诗句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．”透露出知识分子对文字狱担惊受怕心情．以至清末，文字狱渐渐成为民主革命家们唤醒民众反清意识的宣传．此后百余年间，对文字狱的研究在每一个时期都未曾中断过，都有其代表作品出现。

在经历“文革”十年浩劫后，不约而同地，清朝文字狱再次成为学界的热点，一下子涌现出几十篇(种）有关的论著．因为，复苏的中国知识分子在拨乱反正之初，就想到应再次祭奠二百多年前文字狱的牺牲者，愤怒声讨文化专制主义．撰述关于文字狱论著的学者们，显然并不隐讳研究“历史上的文字狱”，就是为了批判“当代的文字狱”；重述清代文字狱的残暴，正是对“文革”中遇难的知识分子的悼念．

正因为研究的目的是直接为了“批判”，许多文字狱的论著是怒形于色，愤怒之情跃然纸上，“系统性”与“科学性”则难免顾及不到。最近出版的《清朝文字狱》一书（郭成康、林铁钧著群众出版社，1990 年 10 月，编辑季青）虽然成书较晚，却实在是对前一段研究的总结和概括．

《清朝文字狱》一书的作者是研究清史的专家，作者占有大量的史料，除了常见的如《清代文字狱档》;《史料旬刊》、《文献丛编》等资料和官书典籍处，书中引述了许多鲜为人见的档案史料，使得清代文字狱这一老题目有了许多新鲜内容．全书分为三大部分：清朝文字狱纵横谈、清朝文字狱要案始末、清朝文字狱大事记，另外列有附录。有论有述，把有清一代文字狱全貌呈现在读者面前，可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要求，理论工作者从“纵横谈”中可以看到清新的论证，一般读者可以将“要案始末”当作真实而又饶有兴味的案例来读，至于“大事记”更是顺、康、雍、乾、嘉、光六朝文字狱大事的绝好检索。学术著作做到雅俗共赏，本书或许是成功的一例．

对清代文字狱的学术研究，还能否有理论上的突破？为什么要提这样的问题呢？因为已有的许多专著往往只是做到痛快淋漓地“揭露”和“鞭挞”。但是在文字狱已成为历史陈迹不再可能重演的今天，就有必要对文字狱着重在理论上、学术上进行探讨了。应该说，《清朝文字狱》一书在理论上是有突破的．

“纵横谈”开篇就谈文字狱的由来和特征．什么是“文字狱”，从历史学或法学的角度能否为其下一定义？可惜已往的文章大都只讲到因文字著作被罗织罪名，招祸入狱就是文字狱，这样解释不免望文生义．因“文字”的缘故构成犯罪，情形很复杂，这只讲了它的外部表现形式，非其实质．本书作者对此进行了探讨，作者认为，“应把建言得罪之类的案件”从文字狱中划出去，因为科道建言得罪是“直截了当地提出不同政见”，而忤犯了皇帝，不是建言的文字本身有什么毛病，所以因建言得罪的案件不算文字狱．作者还认为那些既有反清宣传文字，又有反清行动的案件也是不应算作文字狱的，如曾静案．作者进一步提出文字狱的一个重要特征，即文字狱实是一种“思想犯罪”，其人并没有“相应的行为”，但却被皇帝认为有“种种叛逆实迹”强加以罪．由此作者给文字狱下的定义是：“因文字的缘故而构成的罪案，其形式是以文字作品得罪，与一般的建言获谴不同，其实质是当事人没有危害和推翻政府的行为，当权者或吹毛求疵，有意罗织，或

仅仅根据其思想倾向而治罪”.

作者的这样论断可以说是触摸到了文字狱法学意义上的实质，我们不妨用现代刑法学犯罪构成理论来印证。按照犯罪构成理论，任何犯罪的成立，都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要件，即犯罪主体、犯罪主观方面、犯罪客体、犯罪客观方面，否则不能构成犯罪．犯罪要件的不同，決定了各种罪名的特点和区别．在这里我们稍微对文字狱作一下犯罪构成的分析，看其罪名能否成立．

关于“犯罪主体”，文字狱的“主体”是写了某种文字的人，其打击锋芒主要是知识分子．关于“犯罪主观方面”，即“犯罪人”的心理态度（故意或过失）及动机，文字狱的案犯的“主观方面”有二类，一类根本没有犯罪的动机，更谈不到故意与否，如某些献策求进案、诗文案，但其中有的可能是无意（过失）冒犯了文字的忌讳；另一类，如庄氏史案，一柱楼诗案等．却很难说一定没有贬斥、笑骂清朝的故意，这正是清统治者兴起文字狱的口实，但是按照犯罪构成理论，仅此并不能构成犯罪的．关于“犯罪客体”，指的是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，文字狱“侵犯”了谁？清统治者认为“侵犯”了朝廷，甚至皇帝本人，所以才援引或“比照”律例的“谋反大逆”条款，是否真的侵犯，全凭统治者的臆断了．关于“犯罪客观方面”，即犯罪有什么危害行为，，这里强调的是“行为”，而援引或“比照”反逆条款定罪的文字狱案犯恰恰说不上有什么谋反大逆的行为，至多不过是写了几句表示一种“思想倾向”的文字罢了．由此看到，研究历史上的罪与罚，现代法学理论对我们是有帮助的，从以上关于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分析，就不难条理清楚不管多么复杂的文字狱案了。

《清朝文字狱》一书的作者虽非专攻法学，但我们知道他们的清史研究论著中却常论及清代法制问题，这次当他们深入研究文字狱时，有意识的结合了法学理论，做了跨学科的有益尝试，就不足为奇了，作者用大量的材料说明，所谓的文字狱，完全是不能成其为犯罪的，不是以今天的眼光，即使是以清朝的法律，文字狱也不能成立，它是统治者进行政治镇压，推行文人高压，钳制文人思想的产物．

本书在理论上的突破，还有许多地方，比如文字狱产生的原因问题．一般研究论著都指出了清朝文字狱与封建专制制度极端强化的关系，指出了文字狱是清统治者恐惧人民排满思想而采取的政治镇压措施．这些论述都是正确的，但是在这种情况下，是否一定要发生文字狱呢？本书作者非常有兴趣地讨论了这个问题，明确指出，“文字狱并不是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必然产物，”意思是并非哪朝哪代都随时能产生文字狱的．这种“封建专制时代一再重复的历史现象”，当其出现时，是因为“封建帝王认为有强化封建专制统治强烈需要”，才会“值得冒天下之大不韪”去发动文字狱。这种情况在封建社会的晚期的明清时代，封建专制发展到绝对的高度，君主意志恣意横行，连给事封驳这一类尚能制约皇权的制度都破坏殆尽了，文字狱就会频频发生．作者说，这是封建专制时代一个带有“概然性”规律的重要历史现象．概然性，是数学概律论的一个概念，可以理解为在无数次纯粹偶然的事件中，表现出一种明确趋势和倾向，研究历史运用自然科学方法，从不同的科学视角来观察历史，是可以拓展史学研究的思路的。

至于统治者发动文字狱时，“他对政治形势能否作出正确的判断”？这就与封建帝王的个人因素有很大关系了，本书作者对康、雍、乾三个帝王个性与三朝文字狱作了比较研究。如康熙的“宽厚”，雍正的猜忌，乾隆的自负，都使三朝文字狱各有其特色．庄氏史案自不能要亲政前的康熙负责，康熙亲自处理的南山集案虽震惊朝野，但毕竟“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余人”，此案如发生在雍、乾时期则不知要扩大多少倍了．康熙时顾炎武，黄宗羲等坚辞博学鸿词科，拒清廷招聘，仍著述自由，这在雍、乾时期也是不能想象的．作者指出，在影响文字狱的多种错综复杂的因素中，帝王个性因素虽是重要的，但毕竟是偶然因素，我们通过诸如此类偶然因素，从更文阔的视野考察文字狱，即可以“寻找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”．本书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指导下，对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“各案研究”的方法，从历史的偶然性中找出历史的必然性和规律．

当然阅读本书时，我们不会忘记占本书最大篇幅的"要案始开末"部分，读着一桩桩清朝文字狱案，不能不使我们抚卷感叹．无论是人们较为熟悉的庄氏史案，南山集案，戴名世案、查嗣庭案、胡中藻案、还是鲜为人知的清初函可《变记》案、乾隆朝疯子丁文彬逆书案，令人读来都有新意．专门研究清史的学者，完全可以象普通读者一样对待这些案例感兴趣的，看到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赵申乔、隆科多、鄂尔泰、张廷玉等等康乾盛世的君臣们，以及一桩桩文字狱的冤魂们，这些自己熟悉的历史人物在书上一个个都活起来了，那种亲切、欣喜的心情是油然而生的．

本书的案例，我们不一般地说它如何情节生动，文笔流畅，引人入胜，只从两个方面来谈一点看法．

一是历史真实．该书中的案例，是历史真实的再现，因为作者都是研究清史的专家，忠实于历史是他们编写案例的原则．虽然不是小说家言，波谲云诡，但是历史的真实才是最生动的、取之不尽的材料源泉，从基本史实，到言谈举止的细节，本书都是可信赖的．如"流传很广，让人们一下子就明白了专制时代文字狱是怎么一回事"的查嗣庭"维民所止"案，不但民间流传为"雍正"去头招祸，而且许多文字狱的论文也如是说，本书却告诉你这与史实有很大出人，它向你讲述了一个更有意思的故事．

二是"个案研究"与社会背景的关系．刑法学中有一种研究方法，是通过一个个案例来研究有关的法律条文，叫作个案研究，它源于英国的判例法，盛于现今的西方法学界．后来历史学家们也借用这种方法来研究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，近来对国内史学界也有影响．个案研究无疑是一种好的方法，但其最容易失误处在于把一个个的专案孤立起来，在历史研究中更容易显示其不足．《清朝文字狱》一书力求避免这种片面性，把一个个案件放在广阔的政治社会背景中展开，让我们知道这些案件的发生有其深刻的政治原因．是当时各种社会矛盾、民族矛盾的交织错结的产物．如查嗣庭与隆科多的关系，胡中藻诗案与鄂、张门户竟争的关系等等．作者论胡案道：乾隆初年一度消沉的竟争又有复起之势，经过胡中藻案，鄂、张的政治势力和政治影响才洗荡殆尽，才真正开创了"乾隆时代"，这样的分析让人耳目一新．

这本书读完，我们可以说对清朝文字狱就有了一个全面、形象的认识了．但总有一个遗憾之处，就是全书史料无注出处，我们丝毫不是怀疑史料的可靠性，并且似能辨出哪些引文出自《实录》，哪些章奏摘自文集，更有作者几经寒暑采自一般人不能见到清宫秘档，为什么不注明征引之处呢？或许是以为对于一般读者不必要吗？真是可惜！